

國立中興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
- 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其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四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p> <p>二、推選委員: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p> <p>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其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五年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p> <p>二、推選委員: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p> <p>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其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五年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p> <p>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p> <p>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p> <p>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p> <p>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p> <p>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p> <p>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p>	依人事室建議修訂。
<p>第四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p> <p>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p> <p>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p> <p>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p> <p>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